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淑蘭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A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66條第2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A機構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核其所為，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6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後段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國家對維護兒少人身安全，責無旁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條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應優先處理保護及救助，當兒少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當原生家庭無法再照顧、保護兒少，政府依法介入將他們送往安置機構收容，故兒少安置機構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政府機關更應依法善盡監督兒少安置機構，保護收容兒少避免再度受到傷害。

臺東縣某兒少安置機構(下稱A機構)民國(下同)109年9月間發生○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事件(下稱甲男事件),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相關公務人員對該事件核有保密、未依法通報及處置等諸多違失且情節重大,於111年8月4日審議通過彈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洪幸前主任調查保護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等人(詳見監察院111年劾字第15號)¹。且因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以機構管理不當,將涉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僅對A安置機構裁罰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限期改善,悖於兒少權法規定,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兒少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以及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經本院111年8月10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臺東縣政府在案。

兒少權法第9條第5款規定,兒少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被彈劾人陳淑蘭(下同)自109年3月30日迄今,擔任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附件1,頁1~62),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掌理社會處業務²,並負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及強制執行」、「保護個案責任通報檢討會議」、「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立案管理」業務之核定(附件2,頁63、85、91),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109年9月8日接獲士林地院函通報甲男事件,該處即派員至A機構訪視,經清查A機構

¹ 經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2年5月15日111年度懲字第12號判決,姜麗香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侯弘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2年10月4日111年度澄字第9號判決,洪幸休職,期間參年。

² 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主管處理事務。」

尚有6名工作人員疑似不當對待安置兒少，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依兒少權法第81條規定，於110年5月4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社會處承辦業務科並將該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報予與會人員審認參考。被彈劾人為該次會議主席，卻未依法令規定及審認會議之提案案由分別審認該6名工作人員之違失及是否適任，僅決議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命其於6個月內限期改善，再於111年5月20日召開「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仍僅審認包含前主任在內之3名工作人員裁處，對其他4名工作人員仍維持不予裁處。因被彈劾人未善盡主管核定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做出不符會議意旨之決議，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³甲男事件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違失情節重大，本院依監察法第6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後段之規定，提案彈劾。

(一)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略以：「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對於糾正案，……，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者，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依本法第6條或第19條之規定⁴辦理。」

³ 經本院111年8月10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臺東縣政府在案。

⁴ 監察法第6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同法第19條規定：「(第1項)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第2項)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

(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109年9月8日接獲士林地院函通報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即派員至A安置機構訪視，被彈劾人知悉A機構除了發生甲男事件外，經清查尚有6名工作人員疑似不當對待安置兒少：

- 1、被彈劾人負掌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及強制執行」、「保護個案責任通報檢討會議」核定之責，已如前述。
- 2、甲男事件於109年9月8日經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正式通報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即派員至A安置機構訪視37名兒少。
- 3、臺東縣政府於109年10月8日召開「臺東縣兒少安置機構特殊事件專案督導會議」，該次會議主席為被彈劾人，並有社會處同仁、專家學者、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婦幼隊員警及A機構主任暨工作人員參加，會議資料指出，經清查過程發現，機構內3名工作人員(沈○○生輔員、陳○○助理生輔員、唐○○保育員)疑似有不當管教院生情事，並提出會議結論如下：
 - (1) ○主任應不能再回任機構主任職務、另外依相關規定該主任必須搬離原住宿之房間，如有違反，機構將有相關行政責任，嗣未再對A安置機構有任何裁罰。
 - (2) 機構應避免出現不當的體罰情形，應予檢視及調整家園之規定或工作人員之認知，並請機構提升工作人員之照顧品質。
 - (3) 未來機構若發現疑似任何違法兒少相關權益

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

之情事，皆須依法定期限內通報；另與安置機構是合作夥伴關係，應是共同解決問題，朝向「共好」前進。

(4) 機構內工作人員與院生應有適當之界線，依社工倫理原則，避免造成情感轉移或情感反轉移；機構應回歸制度面，避免因人設事，並期待機構以開放的態度接受外界資源。(附件3，頁95)

(三) 社會處清查A機構之結果指出有6位工作人員涉不當對待安置兒少，該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由業務科簽核，被彈劾人核定，提報於110年5月4日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供與會人員參考：

1、甲男事件後，社會處清查A機構對兒少不當對待情事：詳如下表所示。(附件4，頁97~206)

表1 甲男事件後，社會處清查A機構對兒少不當對待情事

時間	內容	核定人 (核定日期)
109年 11月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工師李○○簽陳略以：該府社工分別於109年9月15日、17日、24日及10月7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經訪視後，<u>A機構之5名工作人員(陳○○、陳○○、李○○、唐○○、沈○○)</u>對兒少有過當之管教行為，有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虞。 ● 研處意見：移請兒少及婦女福利科賡續妥處。 	陳淑蘭 (1209) (附件 4，頁 121)
109年 12月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工師李○○簽陳略以：該府社工於109年11月27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u>經訪視後，A機構工作人員(陳○○)</u>對兒少有不當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虞。 ● 研處意見：移請兒少及婦女福利科賡續妥 	陳淑蘭 (0108) (附件 4，頁 190)

時間	內容	核定人 (核定日期)
	處。	
110年3月29日、31日、4月1日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對違反兒少權法行為人陳述意見，訪談行為人陳○○。(訪談人、紀錄人：戴○○)	--
110年3月30日、31日、4月1日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對違反兒少權法行為人陳述意見，分別訪談行為人，包括陳○○、陳○○、李○○、唐○○、沈○○。(訪談人、紀錄人：戴○○)	-- (附件4，頁191~20)

2、訪談結果：

經社會處承辦科人員訪談6名工作人員，有4名工作人員坦言有不當對待行為，另2名工作人員雖否認，但證稱陳○○助理生輔員不當對待兒少行為屬實，詳如下表所示。

表2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訪談A機構工作人員結果：

工作人員姓名	被害兒少陳述被害經過	工作人員陳述意見
陳○○	被害兒少(丙女)表示： 1. 自進入A機構以來，機構皆以體罰作為管教方式，以木棍揮打，揮打部位多為臀部、手心、小腿，並警告不得宣揚，幾乎每位保育員都會體罰，但以陳○○最為嚴重，其次是陳○○及李○○。 2. 9月間每天平日晚間，因吃飯太慢，遭陳○○以木棍揮打	陳○○助理生輔員表示略以： 1. 我有打過她(指丙女)兩下，約是109年5或6月，在打掃時間，因丙女有不當行為，從床鋪上鋪往下跳，經勸告後並用塑膠長條狀物打臀部2下，但沒有很用力，但因臀部有稍微紅腫故有上藥……。 2. 小拇指受傷事件，小朋友可能是在家園或學校與其他小朋友玩耍時造成，不是我造成的。(附件4，頁171)

工作人員姓名	被害兒少陳述被害經過	工作人員陳述意見
	<p>臀部多下，因過於疼痛，以手護住，致小拇指受傷流血，並留結痂疤痕。</p>	
陳○○	<p>被害兒少(丙女)表示，自進入A機構以來，機構皆以體罰作為管教方式，以木棍揮打，揮打部位多為臀部、手心、小腿，並警告不得宣揚，幾乎每位保育員都會體罰，但以陳○○最為嚴重，其次是陳○○及李○○。</p>	<p>陳○○主任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打過丙女，機構沒有不當管教之教養方式。 2. 證稱：陳○○去年暑假有打過丙女1次，原因是丙女吃飯太慢或危險動作，……隔天經檢查丙女臀部，發現紅色施打痕跡，並將施打工具暫時收起存放至值班房，並將此事報告當時的主任及社工組長，該兩位主管表示要安撫丙女情緒、交辦其他班同仁知悉、協助丙女擦藥、後續主任也對陳○○處以扣薪之處罰。(附件4，頁202)
李○○		<p>李○○教保員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對丙女不當管教。 2. 李○○證稱：不知道丙女小拇指受傷事件，但知道丙女臀部受傷需要擦藥的事，時間約為105年5、6、7月，當時主任及前社工組長於事件發生後，用口頭交接給保育組長，保育組長再交代李○○、陳○○、郭○○。(附件4，頁199)
唐○○	<p>被害兒少(丁男)表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唐○○保育員體罰：半蹲、拱橋，大都至少超過30分鐘以上，丁男與另一名園生曾被體罰到身體一直發抖及哭泣。 2. 持工具(衣櫃內吊衣 	<p>唐○○保育員表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處罰過丁男2次，第1次時間大約在108年，處罰方式是撐拱橋，時間不超過5分鐘，……處罰原因為丁男跟同儕爭吵，丁男出口恐嚇對方。 2. 第2次時間大約為108年底或109年初，處罰方式是撐

工作人員姓名	被害兒少陳述被害經過	工作人員陳述意見
	<p>架之鋁架、木頭等)責打丁男手及屁股，有時候打10下、20下，甚至更多下，一次打完沒休息，曾被打過屁股至瘀青情形。</p> <p>3. 最近一次處罰時間約109年5、6月間。</p>	<p>拱橋，時間不超過5分鐘，……處罰原因為丁男跟同儕爭吵，丁男出口恐嚇對方，作勢要打對方。</p> <p>3. 該2次處罰及處罰原因，都會在交接班時，以口頭方式交接給下一班保育員。</p> <p>4. 知道撐拱橋的行為是不被機構接受，前主任曾對他告誡過。(附件4，頁196)</p>
沈○○ ⁵	<p>1. 被害兒少(01)：持工具(愛的小手)責打手跟屁股，有時會打10下、20下，甚至打到80下，若較多下就會分2次打，中間暫停施打時，兒少會一直用手摩擦屁股降低疼痛感，沈○○保育員會以手機計時1分或1分半後再繼續打完剩下次數。</p> <p>2. 被害兒少(02)：多次超過30分鐘的半蹲，又如曾被棍子打臀部10下，曾看過其他人被打10下以上，當時在機構不敢說，擔心遭更多冷對待或體罰，故不說。</p> <p>3. 被害兒少(03)：安置4年多來，沒做好機構規定的事或沒寫功課被打，次數不一定，使用的工具依老師房間內有什麼東西就拿來打，有木</p>	<p>沈○○保育員表示略以：</p> <p>1. <u>有用愛的小手打被害兒少(01)的手及屁股</u>，原因是常規、態度、禮貌行為違反規定，……時間點不確定，次數約3至4次，每次打的次數不一定，但絕對沒有超過80下，如果超過20下，就會中間停一下，用打的處罰行為不會紀錄下來，也沒有往上陳報，因為沒有造成兒少(01)受傷。</p> <p>2. 沒有罰過兒少(02)半蹲，但有用風箏桿或愛的小手打臀部，約有打過3或4次，……施打約20下左右，會造成兒少臀部紅腫，但沒有瘀青也沒有到需要擦藥的狀況。</p> <p>3. 109年沒打過兒少(03)，有在兒少大約國小4年級時打過他，……不記得打過幾次，但每次打最多不會超過20下，打的工具是風箏桿或愛的小手打臀部，會打手或臀部。(附件4，頁192~193)</p>

⁵ 據A機構資料顯示，沈○○原職稱為保育員，111年進修碩士後返回A機構，職稱改為生活輔導員(簡稱生輔員)。

工作人員姓名	被害兒少陳述被害經過	工作人員陳述意見
	板、愛的小手、掃把棍，大多打身體看不到的地方，最嚴重的一次，半年前因不遵守規定，被沈○○用木板打屁股30幾下致瘀青。	
陳○○	被害兒少(庚男)表示，○○社工會在大家下班後的社工室或無人地方捏我的奶頭(捏到瘀青)或罰伏地挺身，次數太多未認真記住。	陳○○社工表示略以： 1. 案件已進入司法調查，沒有被害兒少所述情事，願意配合所有調查，對被指控覺得委屈不實。 2. <u>承認有對兒少(庚男)有捏的行為</u> ，對此行為感到抱歉，也願意向兒少道歉及改進。(附件4，頁175)

資料來源：摘自臺東縣政府110年5月4日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資料。

3、社會處於110年5月4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會議資料並將上開訪談紀錄等，納入會議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附件4，頁118~208)

(四)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依兒少權法第81條規定，於110年5月4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提案二並指出有A機構6名工作人員對兒少不當對待及體罰，被彈劾人為該次會議主席，理應依據兒少權法第81條第1項及會議提案，針對機構工作人員分別審認不得擔任兒少機構之工作及期間，善盡主管權責，但其卻僅決議A機構裁罰12萬元，並命6個月內限期改善：

1、按兒少權法第81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

工作人員：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二、有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第2項)有前項第2款或第4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第3項)第1項第3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0年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013號函釋指出略以：有關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之認定原則，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附件5，頁209)

2、110年5月4日下午1時30分召開「臺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疑似不當照顧通報案調查評估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略以：

- (1) 主席：處長陳淑蘭委員。
- (2) 出席人員：郭○○委員、馬○○委員、蕭○○委員。
- (3) 提案2案由：「有關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及同機構之前社工組長疑似不當管教案及其等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及期間認定，

提請討論。」

(4) 決議：

〈1〉本案因調查前主任案延伸調查機構的管理問題，研判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且前主任涉犯性猥褻院生業經檢警單位偵查完畢起訴在案，爰對機構提出適法處分，並命機構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再由業務管理科加強密集輔導，以6個月為限。

〈2〉本案依兒少權法第8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7條第1項，本案對A安置機構處罰12萬元整，並命其6個月內限期改善。(附件6，頁211)

3、社會處業務科(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於110年5月5日經將上開會議紀錄簽核，經社會處陳淑蘭處長於110年5月7日決行同意。(附件6，頁209)

4、據上，110年5月4日之會議提案2指出，會議目的係針對兒少機構之工作人員，討論認定A機構6名工作人員是否適任及工作期間，然會議決議「對A機構處罰12萬元整，並命其6個月內限期改善」，不但跟會議討論案由不同，且違反兒少權法第81條之規定而有裁量怠惰情事。

(五)經社會處承辦科人員訪談A機構6名工作人員，有4名工作人員坦言有不當對待行為，另2名工作人員雖否認，但證稱其他工作人員不當對待兒少行為屬實，6名機構工作人員不當對待安置兒少事證明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再於111年5月20日召開「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仍僅審認包含前主任在內之3名工作人員裁處，對其他4名工作人員仍維持不予裁處，顯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

- 1、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對於上開不當對待兒少工作人員，遲至111年5月20日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召開「臺東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審查會議」，始由副處長代理處長主持會議，針對陳○○、林○○及陳○○助理生輔員，依兒少權法之規定裁罰，詳如下表所示。(附件7，頁214、215)

表3 臺東縣政府對A安置機構裁罰情形

裁罰對象	裁罰內容
林○○ (前主任)	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3年。
陳○○	罰鍰6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1年。
陳○○	罰鍰6萬元、公布姓名、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為3年。

資料來源：依本院111年7月6日本院召開視訊會議時，臺東縣政府提供之表格整理，故採計至111年7月6日。

- 2、該次會議針對其餘包含沈○○等4名機構專業人員仍因無新事證維持不予裁處(附件8，頁217)，該次會議紀錄並簽陳被彈劾人核定決行。
- 3、經監察院糾正至112年5月16日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對A機構工作人員之處置，詳如下表所示。

表4 本院糾正臺東縣政府後截至112年5月16日相關人員議處情形

編號	姓名	職稱	議處情形	議處結果
1.	陳○○	保育員	雙方摘述不相符合，其事證不充分	未予裁罰
2	李○○	保育員	雙方摘述不相符合，其事證不充分	未予裁罰
3	唐○○	保育員	管教與不當管教情形尚難憑斷，行為人陳述意見中均表示未不當行為。案主時於機構已安置3年多，與其他院生、工作人員相處融洽，機構工作人員與園生互動良好、關係緊密，兒少於調查報告之陳述是否全面詳實，尚難逕採。	未予裁罰
4	沈○○	生輔員	自雙方摘述判斷，管教與不當管教情形尚難憑斷，雖行為人陳述意見中懲罰案主因無具體時間，如以此判定為不當管教，亦有違比例原則，亦難再進一步追查有無相關影帶等具體事證，亦無法判斷是否已逾行政罰法處權時效。	未予裁罰
5	陳○○	助理生輔員	110年5月4日(第一次)審認：雙方摘述案件時間點與管教工具不相符，其事證不充分。 111年7月6日(第二次)審認不適任期間為1年	第一次：未予裁罰 第二次：罰鍰6萬元
6	陳○○	社工組長	110年5月4日(第一次)審認：雙方摘述有部分不相符，其事證不充分。 111年7月6日(第二次)審認不適任期間為3年。	第一次：未予裁罰 第二次：罰鍰6萬元

(六)因被彈劾人未善盡主管核定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做出不符會議意旨之決議，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

1、本院糾正⁶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附件9，頁225~252)

表5 111年至112年上半年度A機構各類案件統計表

通報日期	內容
111年4月1日	不當管教事件

⁶ 經本院111年8月10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臺東縣政府在案。

通報日期	內容
111年9月30日	院生疑似性猥褻案
112年3月13日	疑似性猥褻事件(遲報)
112年3月21日	疑似性猥褻事件(○生申訴事件)沈○○生輔員
112年3月24日	疑似性猥褻事件(院生與院生打手槍事件)
112年3月25日	疑似性猥褻事件(○生被拍照)沈○○生輔員
112年3月27日	不當管教事件(陳○○生輔員)
112年3月29日	疑似性剝削(○生、○生)沈○○生輔員
112年3月30日	疑似性騷擾事件(○生)沈○○生輔員
112年4月12日	疑似性騷擾事件(院生對院生)
112年4月20日	疑似性侵害事件(院生對院生)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提供。

2、112年3月間沈○○生輔員強制猥褻院生案件：

- (1) A機構院生○○○於112年3月20日以電子信箱通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表示，1月間遭沈姓生輔員用手機拍攝裸照。當日晚間18時40分縣府社工訪視A機構。112年3月23日機構將沈姓生輔員停職。
- (2) 112年3月29日下午約4時許，臺東縣政府社工督導來電表示，帶院生○○○、○○○、○○○去做筆錄，得知○○○、○○○亦被機構沈○○生輔員拍攝私密照片的通報。(附件10，頁253~258)
- (3) 沈○○因涉犯強制猥褻罪，案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41號起訴在案。

3、本院訪談安置院生，個案○○○(97年次，經診斷ADHD過動症)，自105年起安置在A機構迄今，歷經遭多位生輔員不當管教(被陳○○生輔員踹肚子、被沈○○輔導員用木板打屁股30多下至瘀青、被○主任關在4樓罰抄心經等，近期則涉及強

制猥褻案件等)。其曾多次反映無效，並表示其再忍三年就可以自立，表示：「知道我被打的生輔員，目前尚有1、2個仍在職。」(附件11，頁259~264)。

- 4、針對A機構工作人員不當對待兒少事證明確，尤其是沈○○生輔員自107年即曾被通報不當對待院生，被彈劾人卻未依據兒少權法第81條第1項及會議提案，針對機構工作人員分別審認不得擔任兒少機構之工作及期間，其辯稱：「(問：沈○○生輔員他一直都有不當對待兒少的情形，你們怎麼沒納入審認會議去處理?) 沈○○性剝削案是一直到3月的時候才有被通報，當時第一時間沒充分說明沈○○有不當管教，只是一般的管教，當時罰他6萬讓他們停權有點嚴重。」、「我看過清查報告，那時孩子說詞反覆，沈○○說他有打但是打3、4下，當時我們5月開的時候，保護科沒有移資料過來，因為當時社工沒開案所以沒有把資料移給兒婦科。後來我們有去檢討，未來發生這樣的事要開案要送彙整。」坦言：「當時如果我們能細心一點，多做一點，有些事情會更清楚，就不會發生後續這些問題。因為當孩子給我們感覺狀態是很好，我們才沒想到這麼多。」凸顯被彈劾人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附件12，頁267、268)

- (七)綜上，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109年9月8日接獲士林地院函通報甲男事件，該處即派員至A機構訪視，經清查A機構尚有6名工作人員疑似不當對待安置兒少，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依兒少權法第81條規定，於110年5月4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社會處承辦業務科

並將該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提報予與會人員審認參考。被彈劾人為該次會議主席，卻未依法令規定及審認會議之提案案由分別審認該6名工作人員之違失及是否適任，僅決議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命其於6個月內限期改善，再於111年5月20日召開「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仍僅審認包含前主任在內之3名工作人員裁處，對其他4名工作人員仍維持不予裁處。因被彈劾人未善盡主管核定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做出不符會議意旨之決議，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⁷甲男事件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違失情節重大，本院依監察法第6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後段「機關對於糾正案，藉故敷衍推託、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之規定，提案彈劾。

二、甲男事件發生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110年5月4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決議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命其於6個月內限期改善，被彈劾人明知臺東縣政府因甲男事件被本院糾正，卻未依兒少權法強力監督A機構改善，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有受害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在求助無門下身心

⁷ 經本院111年8月10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臺東縣政府在案。

受創嚴重，嚴重牴觸兒童權利公約⁸(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一)兒少權法第9條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被彈劾人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導，掌理社會處業務，並負責「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立案管理」業務之核定權，已如前述。CRC第3條第1項揭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被彈劾人明知臺東縣政府因甲男事件被本院糾正，卻未積極督導所屬善盡監督管理A機構改善，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受害、院生求助即須離院，在求助無門下身心受創嚴重，嚴重牴觸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1、就地方政府督導A機構限期改善6個月之督導作為，衛福部指出，建議臺東縣政府參考111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第9點第3款針對輔導規定，針對限期改善機構，由地方政府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機構，針對裁罰事項擬定改善策略，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以評估完成改善等語。（附件13，頁275）
 - 2、A機構甲男事件、不當對待院生諸多事件，110年5月4日之會議決議「對A安置機構處罰12萬元整，並命其6個月內限期改善」惟查，臺東縣政府於110年9月24日府社兒婦字第1100107894號函裁處書，裁罰A機構12萬元，並以府社兒婦字第

⁸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

1100196761號函A機構限期於6個月內改善。A機構則於110年12月27日(110)東扶兒字第110197號函報「A機構輔導改善計畫實施辦法」予臺東縣政府審視，經社會處高副處長於111年1月3日決行，並以臺東縣政府111年1月3日府社兒婦字第1100277452號函同意備查。(附件14，頁279~294)

3、由上可知，臺東縣政府僅憑A機構所報計畫，即同意備查，顯見督導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核有不當。

4、109年9月後，A機構續安置院生13名，情形如下：
(附件15，頁296、298)

表6 109年甲男事件發生後，安置入住A機構之院生

時間	姓名	個案管理單位
109年10月29日	○○○	臺東縣政府緊急安置
110年2月6日	○○○	臺東縣政府緊急安置
110年7月21日~112年7月20日	○	花蓮縣政府
110年8月6日	○○○	花蓮縣政府
110年10月11日	○○○	屏東縣政府
110年10月22日~112年10月21日	○○○	花蓮縣政府
111年1月21日	○○○	花蓮縣政府
111年5月27日	○○○	花蓮縣政府
111年6月1日	○○○	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11年7月13日~113年7月12日	○○○	花蓮縣政府
111年7月13日	○○○	花蓮縣政府
111年7月13日	○○○	花蓮縣政府
112年1月6日	○○○	臺東縣政府緊急安置

資料來源：依據臺東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5、因A機構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致甫安置院生一入住即受害：112年1月A機構再度新收臺東縣政府緊急安置個案○○○，甫入住第一個月即遭其他院生手淫而被害。被彈劾人實應積極監督A機構改善完畢後，再安排院生入住，詢據被彈劾人

表示：「因為當時機構沒有被停業，所以沒有裁定讓機構不收新案。委員你們來過後我們就決定不讓機構新收孩子，因為怕如果機構被停業，孩子愈多安排上就比較麻煩。」(附件12，頁269)

(三)一旦案件被通報發生，A機構未依契約規定會同臺東縣政府召開個案評估會，即令向外求助的院生離開機構：

1、A機構與臺東縣政府簽訂之「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內容略以：

(1) 甲方：臺東縣政府，法定代表人：饒○○

(2) 乙方：A機構，負責人：周○○(111年、112年)、曾○○(110年)

(3) 第6條：「乙方應負責並承諾下列工作及事項：…二、個案安置輔導……(四)提供個案專業輔導服務(就學、就業、生涯等適性之輔導)。……(七)個案經評估有另行安置或返家之需要時，乙方應會同甲方召開個案評估會，並檢具評估報告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由甲方通知該個案之最近親屬領回或另行安置。」

2、甲男事件之甲男，109年8月22日返家期間跟伯父提及跟機構前主任有互打手槍之行為，8月26日即在外租屋自立生活，9月5日即終止安置於團體家庭。

3、院生○○○，於112年3月20日申訴遭沈○○用手机拍裸照，於112年4月17日結束安置離開機構。

(四)以安置個案○○○(97年次，經診斷ADHD過動症)為例，其自105年起安置在A機構迄今，歷經遭多位生輔員不當管教(被陳○○生輔員踹肚子、被沈○○生輔員用木板打屁股30多下至瘀青、被前主任關在

4樓罰抄心經等，近期並涉沈○○生輔員強制猥褻案件等)，其曾多次反映無效，求助無門，其向本院調查委員表示「再忍三年就可以自立」、「被打是應該的」、「他們要教導我」、「我很感謝」，孫生還向社工說「愛的教育在台灣不適用」、「以後我有孩子也會這樣管教方式」、「法律已經保護我們兒少很多了，但是誰來保護保育員？他們一個人要照顧我們那麼多人，難免情緒會不好」，經本院審酌，孫生已合理化機構體罰行為，實則身心受創嚴重。(附件11，頁259、260)

(五)綜上，甲男事件發生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於110年5月4日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決議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命其於6個月內限期改善，被彈劾人明知臺東縣政府因甲男事件被本院糾正，卻未積極監督改善A機構，且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即有受害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在求助無門下身心受創嚴重，嚴重牴觸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三、被彈劾人身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負責監督及推動兒少福利業務，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A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66條第2項保密之規定，核有欠當；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A機構申辦衛福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下稱團家計畫)草草結束，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均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身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負責監督及推動兒少福利業務，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

時刻竟先通知A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66條第2項保密之規定，核有欠當：

- 1、兒少權法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同法第66條第2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違者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同法第89條規定，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⁹第10點規定：「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業人員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
- 2、資料指出，高前副處長曾表示：「接到士林地院的通報信函才知悉此事件，因縣長與基金會師公熟識，故在第一時間與處長欲與師公當面說明狀況後，期待基金會能夠配合處理，再由同仁介入處理，但因未在第一時間見到師公，後續才開始啟動行政處理……」（附件16，頁323），詢據高前副處長表示：「（問：你在林○○事件發生前，事前就知道本案「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慈善基金會」跟饒縣長的關係嗎？陳淑蘭處長知道嗎？何時知悉？）我知道縣長父親是基金會董事，很早就知道，報資料來就知道，因為臺東的基金會不多，7個，處長也知道。」「我沒直接向縣長報告，我不知道縣長如何知道，我事後知道有人跟縣長建議要跟基金會師公溝通。我沒被告知這件事。」（附件17，頁330）
- 3、詢據被彈劾人表示：「（問：109年接到林○○案件

⁹ 101年5月25日內政部內授童第1010840260號函頒修正。

的通報，第一時間跟縣長建議要跟師公說嗎？）……當時跟縣長報告說有機構發生的案件，我們會停職○主任也會告知董事會。我沒跟師公報告，只有透過○○她是服事師父的師姐，請她轉告師父請機構配合。」「我覺得創辦人要先知道，我們正要啟動清查時就通知負責人。」

「（問：過去機構有不配合的事嗎？）沒有。」（附件12，頁266）

（二）被彈劾人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A機構辦理之團家計畫草草結束，且臺東縣饒縣長父親自92年起長期擔任A機構所屬基金會之董事，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被彈劾人協助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與基金會簽訂「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事，均有違失：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略以：「（第1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違者，依同法第18條規定：「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第20條規定：「第16條至第18條所定之罰鍰，

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一、監察院：……（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2、團家計畫之目的係為了提供特殊需求之難置兒少類家庭式安置服務：

- (1)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自99年起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對具有特殊需求之兒少個案提供低安置量、高度專業人力的類家庭式安置服務。
- (2) 本案係由地方政府輔導有意願營運之績優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成立團體家庭，並比照輔導安置機構之作法，對該轄內團體家庭承辦單位進行輔導及協助，包括積極開發案源、協助團體家庭籌備及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並配合社家署委託專家學者組成之行動研究團隊辦理巡迴輔導及實地督導。

3、A機構申請中央兒少團體家庭經過：

- (1) A機構109年2月21日(109)東扶兒字第109033號函提出申請「109年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之修正計畫書、申請表，由臺東縣政府以109年2月27日府社兒婦字第1090038740號函轉呈衛福部社家署，案經衛福部社家署109年3月19日社家幼字第1090003298號函核定補助237萬866元。
- (2) A機構109年12月31日(109)東扶兒字109282號函提供該實驗計畫之支出憑證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表等相關資料，向臺東縣政府辦理核銷，臺東縣政府以110年3月5日府社兒婦

字第1100044646號函轉衛福部社家署，繳回剩餘款72萬3,622元整，案經衛福部社家署110年4月1日社家幼字第1100003065號函同意報結並檢附剩餘款收據。(附件18，頁333~338)

表7 A機構申辦團家計畫經過情形

時間	過程記事
109年1月31日	衛福部109年1月31日社家幼字第1090001467號函
109年2月21日	A機構109年2月21日(109)東扶兒字第109033號函提出申請「109年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之修正計畫書、申請表
109年2月27日	臺東縣政府109年2月27日府社兒婦字第1090038740號函轉呈衛福部社家署
109年3月19日	衛福部社家署109年3月19日社家幼字第1090003298號函核定補助237萬866元
109年12月31日	A機構109年12月31日(109)東扶兒字第109282號函提出申請「109年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之核銷資料
110年3月5日	臺東縣政府110年3月5日府社兒婦字第1100044646號函轉呈衛福部社家署有關A機構之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並繳回72萬3,622元。
110年4月1日	衛福部社家署110年4月1日社家幼字第1100003065號函復臺東縣政府，有關A機構之繳回剩餘款72萬3,622元收據。

資料來源：本院製表。

- 4、A機構為辦理團家計畫，調派機構3名專責工作人員(王○○、陳○○、房○○)執行，A機構未因此增聘人力。
- 5、團家計畫之安置個案情形如下略以：
 - (1) 甲男：士林地院106年2月裁定安置輔導至A機構，於109年2月6日入住團家、9月5日即結束安置，A機構未向法院陳報轉安置處所，之後並爆發甲男事件。
 - (2) 乙男：100年9月27日由臺東縣政府任監護人，105年因案由地方法院裁定安置輔導至A機構入

住，後於3月15日轉安置至團家安置。A機構前主任於108年初至109年2月間對乙男涉犯性騷擾罪嫌，經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依法通報；乙男並因此於9月11日逃離A團家，9月15日即終止安置。

(3) ○○○：109年4月15日入團家，109年6月19日因安置年齡不符法規而結束安置。(附件16，頁311~320)

6、甲男事件發生後，團家計畫草草結束。資料顯示A機構陳○○主任表示，前主任因案停職，家園士氣低迷，無能量處理團體家庭事務，決議近期將完成房舍整理及清點，並與房東交接，同時討論團體家庭工作人員後續安排，待一切事宜完成後，提前於109年9月30日終止該計畫等語。(附件16，頁324)

7、高前副處長表示：「(問：你有去過A機構辦理的團家？請你概述該家園成立團家的目的及過程。後來團家提早結束的原因？) 沒去過，當時跟同仁討論過，好像跟我觀念中的團體家庭有點出入。提早結束原因應該是因為這件事發生。我不知道中央有無訪視。」(附件10，頁229) 被彈劾人表示：「(問：A機構團家計畫為什麼做不久，你有去過嗎？) 我有去過，當時有跟輔導老師打招呼，當時有跟前主任說要配合輔導老師，他也說好，後來他們就跟我說團家不做了，當時我也覺得團家不符中央規劃。前主任說他生氣了所以要不做團家。」(附件12，頁269)

8、另，臺東縣饒縣長之胞妹任董事的寶桑教育基金會，111年標得臺東縣政府70萬元計畫，因未於招標文件中揭露和饒縣長關係，遭監察院裁罰1萬

7,000元在案(附件19, 頁339)。而臺東縣饒縣長父親自92年起長期擔任A機構所屬基金會之董事, 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基金會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簽訂「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 即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三)綜上, 被彈劾人身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負責監督及推動兒少福利業務, 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 第一時刻竟先通知A機構所屬基金會, 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66條第2項保密之規定, 核有欠當; 且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 致生甲男、乙男事件, 讓A機構申辦衛福部團家計畫草草結束, 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 均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略以：「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對於糾正案，……，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者，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依本法第6條或第19條之規定辦理。」監察法第6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2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

機會加損害於人。」第8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三、兒少權法：

- (一)第5條第2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二)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三)第9條第5款規定，兒少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 (四)第66條第2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違者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同法第89條規定，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第81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不在此限。二、有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第2項)有前項第2款或第4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第3項)第1項第3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六)衛福部110年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013號函釋指出略以：有關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之認定原則，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略以：「(第1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違者，依同法第18條規定：「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第20條規定：「第16條至第18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一、監察院：……(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五、據上，被彈劾人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A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66條第2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A機構申辦衛福部團體家庭實驗計

畫草草結束，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事，均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淑蘭所為之違失情節重大，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後段等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